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樟浦村老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046 公顷，地类为园地 0.0040 公顷，建设用地 0.0006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的有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补偿按规定执行。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24.95 万元/公顷（8.33 万元/亩），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24.95 万元/公顷（8.33 万元/亩），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9.98 万元/公顷（3.33 万元/亩）。上述 0.0046 公顷用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20.9348 万元（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总额为 20.3600 万元），平均每公顷 4551.0370 万元。上述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财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区征地服务中心直接付给被征地农民集体。

二、落实留用地安置。根据留用地安置的相关规定，我区将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5%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8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惠府〔2020〕33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4月7日

（ 联系人：杜炜材；联系电话：13502228686 ）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樟浦村大园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341 公顷，地类为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32 公顷，建设用地 0.0005 公顷，未利用地 0.020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的有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补偿按规定执行。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24.95 万元/公顷（8.33 万元/亩），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24.95 万元/公顷（8.33 万元/亩），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9.98 万元/公顷（3.33 万元/亩）。上述 0.0341 公顷用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22.7314 万元（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总额为 20.0000 万元），平均每公顷 666.6102 万元。上述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财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区征地服务中心直接付给被征地农民集体。

二、落实留用地安置。根据留用地安置的相关规定，我区将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5%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

标准为 18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惠府〔2020〕33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联系人：杜炜材；联系电话：13502228686）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樟浦村红尾头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3632 公顷，地类为建设用地 0.0080 公顷，未利用地 0.355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的有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补偿按规定执行。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24.95 万元/公顷（8.33 万元/亩），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24.95 万元/公顷（8.33 万元/亩），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9.98 万元/公顷（3.33 万元/亩）。上述 0.3632 公顷用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38.7525 万元（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总额为 20.0000 万元），平均每公顷 106.6974 万元。上述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财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区征地服务中心直接付给被征地农民集体。

二、落实留用地安置。根据留用地安置的相关规定，我区将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5%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8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惠府〔2020〕33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4月7日

（联系人：杜炜材；联系电话：13502228686）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樟浦村禾塘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7414 公顷，地类为耕地 0.5771 公顷，园地 0.304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3279 公顷），建设用地 0.4035 公顷，未利用地 0.128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的有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补偿按规定执行。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24.95 万元/公顷（8.33 万元/亩），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24.95 万元/公顷（8.33 万元/亩），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9.98 万元/公顷（3.33 万元/亩）。上述 1.7414 公顷用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255.2843 万元（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总额为 47.3600 万元），平均每公顷 146.5972 万元。上述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财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区征地服务中心直接付给被征地农民集体。

二、落实留用地安置。根据留用地安置的相关规定，我区将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5%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

标准为 18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执行〈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惠府〔2020〕33 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联系人：杜炜材；联系电话：13502228686）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惠州市大亚湾区 2021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涉及征收惠州大亚湾区西区街樟浦村树山背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137 公顷，地类为耕地 0.0220 公顷，建设用地 0.0457 公顷，未利用地 0.046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1〕4 号）的有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补偿按规定执行。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24.95 万元/公顷（8.33 万元/亩），建设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124.95 万元/公顷（8.33 万元/亩），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49.98 万元/公顷（3.33 万元/亩）。上述 0.1137 公顷用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30.7582 万元（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总额为 20.0000 万元），平均每公顷 270.5206 万元。上述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财政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由区征地服务中心直接付给被征地农民集体。

二、落实留用地安置。根据留用地安置的相关规定，我区将按实际征收面积的 15%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补偿标准为 1800 万元/公顷，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

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贯彻执行<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实施意见》(惠府〔2020〕33号)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年4月7日

(联系人: 杜炜材; 联系电话: 13502228686)